

附件2

关于第一届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的申报说明

一、申报范围

1. 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成果

包括水土保持综合规划、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等。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及单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其他与水保有关的生态河道（湖、库）整治、荒漠化防治等生态建设类工程设计成果。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成果

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后续设计成果，主体工程重要节点（区段）、附属工程、弃渣场、边坡等单项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成果。

4. 其他水土保持设计成果

水土保持示范县、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科技园区及与水土保持相关的产业、观光、生态园区等设计成果。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的设计成果符合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

2. 申报项目不得涉及国家和企业秘密；

3. 申报奖励的设计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4.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设计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10人；

5. 申报成果的完成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注：规划成果完成时间为相关部门批复时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成果为通过竣工验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时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成果完成时间为完成自主验收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回执证明时间；水土保持示范县为公示时间。）

三、申报材料

1.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申报书》；

2. 相关佐证材料：评价证明、应用证明、其他证明等

（1）评价证明：

1）相关批复或验收证明等：规划成果应有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成果应有主管部门验收文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成果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回执证明；其他水土保持设计成果应有主管部门验收证明；示范县与示范工程应有相关的公示文件。

2）论文专著：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已生效的软件著作权。

4) 已颁布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

5) 专家评价：相关行业非申报单位教授职称（相当于）专家（不少于3个）签字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

6) 查新报告。

其中1)、5)为必备证明，其他证明尽可能齐全。

(2) 应用证明：

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等，并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

(3) 其他证明：

指有助于评价项目的获奖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3. 技术报告：包括水土保持规划报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报告及其他水土保持设计报告。

《申报书》及佐证材料、技术报告分别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原件，一份），寄送至省水土保持学会；《申报书》及有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省水土保持学会邮箱（邮箱和地址详见通知）。